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

填报人：黄轶平

联系电话：0753-5522223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大埔县审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行政单位。主要职责是：

1. 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县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起草有关地方性审计规章草案，拟定本县审计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全县审计项目年度计划并报省审计厅审批。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县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审计局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和镇（场）党委、政府通报审计情

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镇（场）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使用县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政府投资和以县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县属国有企业和县政府规定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县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赠款项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承担相关机构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

6.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承担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

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承担重大项目稽察职责。

8. 指导、监督全县内部审计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组织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

10.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本部门内设人秘股、法规审理股、整改监督与内审指导股、财政金融债务与行政事业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与资源环保审计股等6个股室。下设大埔县绩效审计室、大埔县计算机审计中心等2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核定行政编制14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总审计师1名；正股级领导职数6名；后勤服务人员2名。核定事业编制11名，设主任2名，副主任3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有行政在编在岗13人，后勤服务人员2人；事业在编在岗10人；退休人员14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本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和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工作部署，坚持服务全县发展大局，做好

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坚持把“查病”与“治病”“防病”相结合，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揭露各种违法违纪问题和经济社会运行风险隐患，充分发挥审计在推动深化改革、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监督保障作用，为县域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审计的贡献。

本年度本部门没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 2023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全年及时、保质完成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财政审计、民生审计、公共投资审计、企业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等 17 个审计项目。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合计 616.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6.10 万元。支出合计 616.35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86 万元，占比 76.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17 万元，占比 17.23%；卫生健康支出 12.12 万元，占比 1.97%；住房保障支出 29.20 万元，占比 4.73%。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 531.38 万元，占比 86.21%，项目支出 84.97 万元，占比 13.79%。主要支出为人员经费支出，全年合计 495.74 万元，占比 80.4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财政部门既定的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形成自评指标体系，结合本部门自评资料，汇总分析和评价，综合结论为：2023

年，大埔县审计局根据年初工作规划，统筹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自评得分 96.36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比较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比较准确，年中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无调剂；部门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经党组会议集体讨论。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616.1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0） $\times 100\%=0 \leq 10\%$ 。

②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本年度本部门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③ 财务管理合规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信息公开。

①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部门预算、决算均在规定时间公开。

②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公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项目自评报告均在规定时间公开。

（3）项目管理。

①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审计业务经费项目资金得分=绩效自评分数98分 $\times$ 本指标分值10分 $\div 100=9.8$ 分。

县批增购买公务用车项目资金得分=绩效自评分数100分 $\times$ 本指标分值10分 $\div 100=10$ 分。

梅州市审计局追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项目资金得分 = 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 $\times$ 本指标分值 10 分 $\div$ 100 = 100 分。

综合得分 = $9.8 \times 70.6\% + 10 \times 21.16\% + 10 \times 8.24\% = 9.86$ 分

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

②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的设立、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③项目监管

本部门为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建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通过现场核查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检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行组织方式，及时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

（4）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采购意向 100% 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限符合有关规定。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已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无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 2 个/总项目数 2 个 $\times 100\% = 100\%$ 。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⑥采购政策效能

A=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8.31 万元/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8.31 万元 $\times 100\% = 100\%$;

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8.31 万元/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8.31 万元 $\times 100\% = 100\%$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年度本部门没有租金收入等非税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已及时全额上缴县财政。

③资产盘点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对盘点结果进行处理。

④数据质量

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建立了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工作机制等制度，包含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

严格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本年度部门无出租、出借等情况。报废国有资产手续费规范，处置收益已上缴财政。

⑥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37.77 /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37.77) $\times$ 100% = 100%。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部门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

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

当年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累计同比较大幅度下降。

②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35.64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35.4)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35.4 $\times$ 100% = 0.56%。

③ “三公” 经费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3.25 万元小于调整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4.55 万元。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本年度本部门没有县委、县政府、县人大、省、市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完成率 = (实际完成值 5 / 年初目标值 5) × 100% = 100%，产出指标得分 = 完成率 100% × 本指标分值 10 = 10 分，综合得分 = 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 50 ÷ 产出指标个数 5 = 10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完成率 = (实际完成值 3 / 年初目标值 3) × 100% = 100%，得效益指标分 = 完成率 100% × 本指标分值 10 = 10 分，综合得分 = 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 30 ÷ 效益指标个数 3 = 10 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本部门没有群众信访、来访事件。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审计工作结束后，服务对象对审计组工作情况（包括劳动纪律、廉洁纪律、履行审计职能）进行评价反馈，根据反馈情况统计对审计工作满意度 ≥ 9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淡薄主要体现在：一是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绩效目标意识不够；二是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欠充分。

2. 预算控制工作有待加强。预算控制是实现预算收支任务的关键步骤，也是整个预算管理工作的中心环节。由于工作突发等不确定情况，造成年中追加或者调整预算，不可控因素偶有发生。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在上年度的绩效自评中，本部门存在主要问题是佐证材料不够充分。针对这一问题，已经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首先，加强了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获取并保存必要的外部证明材料。其次，对干部职工进行了培训，提高在日常工作中收集和整理佐证材料的意识和能力。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本部门的绩效自评佐证材料得到显著的充实和完善。在未来的工作中，将继续坚持这一做法，确保绩效自评的准确性和可靠性。